

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 住所:, 身份证 号码:

受让方(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鉴于:

1、 有限合伙企业 (以下简称 合伙企业)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 福州 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持有《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登记号为:)。

2、 甲方出资元, 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为合伙企业的 有限合伙人 。

3、 甲方拟将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乙方, 乙方同意受让, 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基于上述条款,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伙企业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就转让财产份额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本协议转让标的是指: 甲方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

2、 甲方保证对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在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 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及基于该财产份额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于本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完成日, 不附带任何质押权、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转让予乙方, 同时甲方按照《合伙协议》而享有和承担的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 也于该日转移给乙方。

3、 甲方承诺, 上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依法可以转让。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

1、 甲方以人民币_____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以银行转帐(或现金支付)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 债权债务处置

1、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日后, 乙方共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 享有有限合伙人权益, 承担有限合伙人义务。

2、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 基于甲方转让财产份额完成日之前合伙企业存在的所有债务和责任, 乙方以其受让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条 转让的实施

1、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应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日，即视为本协议项下财产份额转让完成日。

2、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供办理转让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之目的使用。

第五条保证及承诺

1、乙方确认，合伙企业的原合伙人业已如实告知其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乙方确认，合伙企业的原合伙人业已如实告知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比例：合伙企业利润的20%归普通合伙人享有，80%归有限合伙人享有，在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利润时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利润分配时各自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分配。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损失赔偿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第七条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协议书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批准备案使用。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